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58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的擬議修訂

2013年12月20日



1

背景

7/2004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立法

9/2004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成立

12/2005 開始註冊

6/2012 《2012年建造業法例
(雜項修訂)條例》立法

6/201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支持分兩階段進行修例

1/1/2013 管理局與議會合併
後，註冊工作由議會下設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負責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9/2007
禁止條文
第一階段實施

修訂《條例》
利便實施
餘下階段禁止條文
(即「專工專責」條文)

1 1-12/2010 研究問題

2 1/2011 6/2012
成立《條例》檢討委員會*
與持份者詳細討論及擬訂建議

3 2-6/2012 諮詢業界

4 8/2012 6/2013
專責小組* 討論

9-10/2013 舉辦業界簡報會

計劃 2014年內 向立法會提交
修訂條例草案

*由相關持份者組成

2

關注事項

(1) 工人註冊的困難

- 單項技術工人
- 小規模建造工作

(2) 跨工種工作的限制

(3) 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

(4) 對以下工程的影響 -

- 緊急工程
- 小型工程

例如



建議

《條例》現有的工種 ——> 擬議「技能」(工種分項)

e.g.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增設全科技能

擬議新工種	擬議「技能」(工種分項)
Cement Sand Mortar Worker (泥水工)	Cement Sand Mortar Worker (Master) 泥水工(全科)
	Mason (砌石工)
	Bricklayer (砌磚工)
	Plasterer (批牆工)
	Plasterer (Floor) (批畫工(畫地台))
	Tiler (鋪瓦工)
	Tiler (Tile) (鋪瓦工(畫瓦))
	Tiler (Mosaic) (鋪瓦工(紙皮石))

3

關注事項

(1) 工人註冊的困難

- 單項技術工人
- 小規模建造工作

(2) 跨工種工作的限制

(3) 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

(4) 對以下工程的影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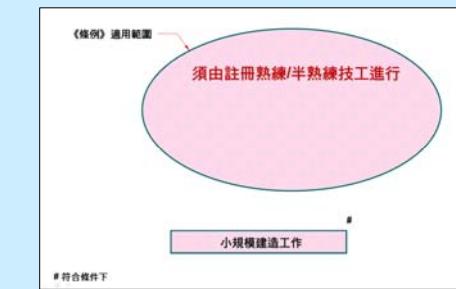
- 緊急工程
- 小型工程

例如



建議

豁免「小規模建造工作」



制定附屬法例

4

關注事項

(1) 工人註冊的困難

- 單項技術工人
- 小規模建造工作

(2) 跨工種工作的限制

(3) 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

(4) 對以下工程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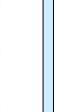
- 緊急工程
- 小型工程

例如



建議

容許進行 **相類「技能」工作**

考慮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類基本技術 ● 相類工序 ● 沒有安全顧慮
	
	

條件

- 只適用於「**大工**」
- 不可“指示及督導”他人工作

5

關注事項

(1) 工人註冊的困難

- 單項技術工人
- 小規模建造工作

(2) 跨工種工作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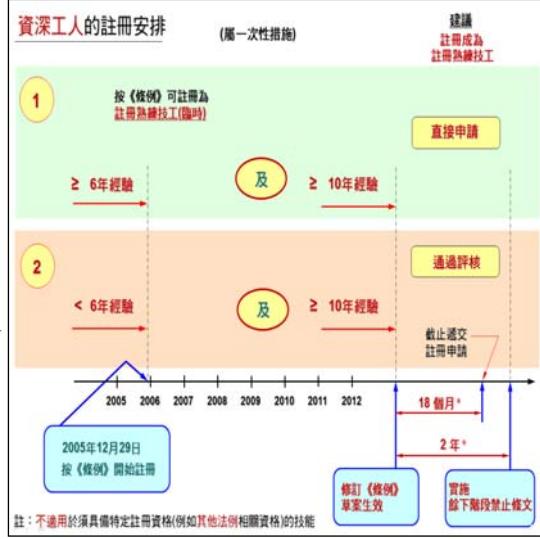
(3) 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

(4) 對以下工程的影響

- 緊急工程
- 小型工程

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 (第一次性措施)

建議 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



註: 不適用於須具備特定註冊資格(例如其他法例相應資格)的技能

6

關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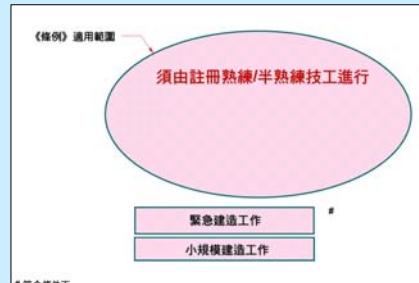
- (1) **工人註冊的困難**
 - 單項技術工人
 - 小規模建造工作
- (2) **跨工種工作的限制**
- (3) **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
- (4) **對以下工程的影響 -**
 - **緊急工程**
 - **小型工程**

例如



建議

豁免「緊急建造工作」及「小規模建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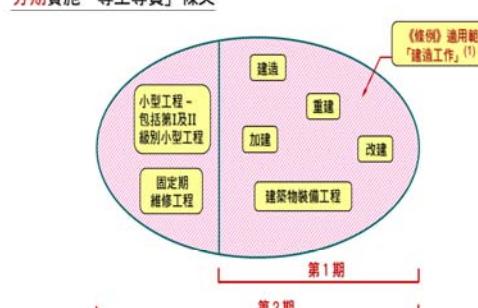


制定 附屬法例

關注事項

- (1) **工人註冊的困難**
 - 單項技術工人
 - 小規模建造工作
- (2) **跨工種工作的限制**
- (3) **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
- (4) **對以下工程的影響 -**
 - **緊急工程**
 - **小型工程**

分期實施「專工專責」條文



建議

「專工專責」條文（第1期）- 配合擬議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建議在《條例》修訂生效
兩年後實施。

「專工專責」條文（第2期）- 在（第1期）實施後，將密切監察業界的適應情況，以為
（第2期）設定一個合適的實施時間。

1：此處對「建造工作」只作精簡表述，其定義須參閱《建築業工人註冊條例》第2條。
2：第I、II級別小型工程與確定為工程的定義，請參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謝謝！